

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

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

为保障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2024 年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学院和考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以及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。

第二条 学院招生工作遵循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和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章 学院概况

第四条 学院全称：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，学院代码 14707。

第五条 学院地址：烟台市莱山区火炬大道 3966 号。

第六条 学院办学层次：专科。

第七条 学院办学性质及类型：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

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八条 招生机构：学院成立以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，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。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学院普通高职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 监督机构：学院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申诉电话：0535-6911901，6911811。

第四章 招生专业与计划

第十条 按照教育部核准的、各生源省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我院2024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执行。招生计划通过各生源省招生主管部门、学院招生简章、学院招生信息网（<http://zs.yvcct.edu.cn/>）等形式向考生公布。

第五章 录取规则

第十一条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，按照“学校负责，省教育考试院监督”的原则，综合考查考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素质方面，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对考生选考科目不作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外语语种要求：专业语种不限。

第十四条 男女比例：报考各专业不限男女比例。

第十五条 考生思想品德考核须合格。考生体检标准:

1. 按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报考空中乘务专业的考生除达到上述要求外, 还需符合以下要求:

(1) 女生(净高)163—175cm; 男生(净高)173—185cm。

(2) 双眼矫正视力达到C字表0.5以上, 此标准相当于E字表4.7以上(近视人员请佩戴隐形眼镜)。

(3) 五官端正, 面容姣好, 面部及四肢暴露部位无明显疤痕, 无色盲、色弱、腋臭、纹身等问题。

(4) 形体匀称, 步态自如, 动作协调, 无明显“X”形腿、“O”形腿等。

(5) 无精神病史, 肝功能正常, 无各种传染病、慢性病、遗传病史。

第十六条 录取批次: 以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录取批次为准。

第十七条 录取原则:

在高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, 学院按照各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投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, 具体比例由各省招生主管部门确定。

1. 对实行平行志愿的省, 执行相关省的投档规定, 按“分数优先, 遵循志愿”原则接受投档, 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投档考生不足时, 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征集志愿考生。

2. 对未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, 按照“志愿优先, 从高分

到低分录取”的原则录取，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本校的考生，第一志愿投档考生不足时，再录取后续志愿考生。

3. 春季高考录取原则按照山东省教育厅 2024 年关于春季高考的录取政策执行。

4. 在确定录取资格时，考生的各种加分、降分情况均计入总分，无单科成绩要求。

5. 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：各省招生主管部门查询网站、学院招生信息网，录取通知书等。

6. 通过邮政局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。

第六章 收费、退费标准及奖助政策

第十八条 学费标准按照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559号）文件执行。

第十九条 退费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学校通过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免等多种资助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、“绿色通道”、奖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勤工助学等资助项目。资助条件和标准由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，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印发的《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科教〔2022〕17号）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资格复查与证书颁发

第二十一条 新生报到和复查。

1. 学生须凭录取通知书，在指定时间内到学院办理报到

手续，逾期不报到者，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。

2. 新生入学后，学院按照规定进行政治、文化、健康等方面的入学资格复查，在新生复查中发现问题的，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和学院规定处理。

3. 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，将报上级主管部门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并将其档案退回其户籍所在地。

第二十二条 证书颁发。

学生思想品德合格，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完成相应课程的修读，并取得相应的课程总学分，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，准许毕业，颁发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。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“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”。

第二十三条 专升本事宜依照当年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其他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学院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，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。任何以“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”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，学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负责解

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联系方式：

招生咨询电话：0535-6911900 6911911。

学院官网：<http://www.yvcct.edu.cn/>

招生信息网：<http://zs.yvcct.edu.cn/>

学院地址：烟台市莱山区火炬大道 3966 号。